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彭美鳳

兼特別代理人 吳睿哲

原告 彭昕遠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

被告 郭獻勇

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

被告 永信快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228號被告郭獻勇涉犯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